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5 年 12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79 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700 万股新股。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344,27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7.8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1,355,637.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1,355,640.0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999,996.9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62030005 号《验资报告》。

根据《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投资金金额（万元）
1	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16,747.80
2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	5,504.20
3	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	5,033.30

4	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	25,00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17,714.70
	合计	7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15年2月10日至2016年5月27日之间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483.20万元进行置换。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置换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6]62030026号《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同意置换的核查意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由于受目标区域市场土地流转费逐年提升，农田种植结构发生变化，喷灌市场出现萎缩；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由于近年来黑果枸杞大面积种植，产量过剩，价格持续走低，且黑果枸杞在种植过程中由于受地形地貌和自然环境的影响，项目建设费用比预期增大。因此，2018年6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以上两募投项目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2018年7月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2018年7月底公司已分批将以上两项目的募集资金自专户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1、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2016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

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 2017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17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归还上述款项至募集资金专户。

(2) 2018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募集资金 8,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使用 5,000 万元，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使用 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自本次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公司 2018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天津大禹喷灌生产线建设项目及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两募投项目建设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因此，前期

使用河西走廊黑果枸杞高效节水灌溉产业化（第一期）项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调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归还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 3,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安排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640.67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原因是现代农业节水设施连锁经营服务中心建设运营项目和节水灌溉信息化自动控制装备生产线（天津）建设项目尚未完工。公司将使用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对以上两个项目进行建设。但现阶段因受新型冠状病毒影响，公司前述项目的投资进度受到一定的影响，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为充分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为了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发展速度，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按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4.35% 计算，预计最高可节约财务费用 392 万元/年。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承诺

1、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及时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该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节省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认为：大禹节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决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大禹节水本次使用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系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缓解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大禹节水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15日